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09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联合投资事项 问询回复的公告

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第02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主要内容及回复如下: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披露,公司承诺上市后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2019至2021年,公司经常性销售类关联交易规模分别为7,885亿元、5.23亿元和6.13亿元。上市后,公司即新增大额关联交易,与联合体企业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办公楼(采购商品、采购服务、租赁房屋等);(2)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涉及利息、出售固定资产、收购无形资产等)。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购销商品/经营成本比例)								
1.1 销售商品	32,006.05	13.65%	60,106.41	15.30%	51,697.65	18.59%	76,762.32	69.41%
2. 提供服务	1,572.55	0.07%	1,073.21	0.27%	486.62	0.18%	2,493.98	2.29%
1.3 出租房屋	63.09	0.03%	128.52	0.03%	107.38	0.04%	204.79	0.19%
合计	33,641.69	14.26%	61,308.15	15.61%	52,291.65	18.81%	79,461.09	71.89%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采购商品/经营成本比例)								
2.1 采购商品	1,200.89	1.18%	80.40	0.00%	998.09	1.42%	7,546.13	14.27%
2.2 采购服务	8,058.26	7.92%	15,689.95	11.90%	11,221.26	15.96%	757.79	1.44%
2.3 租赁房产	30.04	0.03%	62.09	0.00%	69.97	0.13%	357.03	0.68%
2.4 管理费用	9485.0	9.35%	3,136.20	2.38%	3,070.32	4.36%	762.93	1.49%
合计	10,227.69	10.06%	18,683.43	14.40%	15,379.64	21.86%	9,444.88	17.88%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3.1 资金拆借	-	-	-	-	4,343.46	-	7,434.18	-
3.2 采购固定资产	-	-	-	-	-	-	14.26	-
3.3 购买理财产品	-	-	-	-	-	-	-	-
3.4 购买无形资产	-	-	-	-	-	-	-	-
3.5 提供担保	-	-	-	-	-	-	300.00	-
3.6 接受担保	-	-	-	-	149,464.0	-	156,464.00	-
3.7 转让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	-	-	-	-	-	-	99,000.00	-
3.8 收购股权	-	-	-	-	-	-	13,910.62	-
3.9 出售关联方资产	-	-	-	-	-	-	-	-
3.10 关联方借款(利息)	-	-	-	-	-	-	-	-
3.11 关联方委托理财	-	-	-	-	-	-	-	-
3.12 关联方代收账款	438.04	-	1,276.22	-	4,082.14	-	2,918.22	-
3.13 关联方捐赠	19.98	-	54.43	-	63.30	-	-	-

注:公司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经毕马威华振审计;2022年1-6月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本次新增交易属于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不涉及公司开展业务经营活动的主要业务环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且已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本次交易的背景说明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

2019-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9,131.20万元、277,988.03万元和392,863.71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9.73%。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迅速。本次联合体企业通过全球生命科学创新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创新中心项目”)的建设有助于业务形成集群效应,从地理位置、公司主要办公、生产及研发用房产于深圳市盐田区,本项目涉及的用地亦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从业务发展战略角度,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基因组测序设备制造商,主营业务属于基因测序行业发展的关键环节,公司参与本项目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

(2)本次交易将极大地程度地为公司补充稳定的办公、研发和生产经营场所,有利于更高的经营和管理效率

公司在深圳总部的员工人数增长较快,其中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员工总数分别为708人、918人、1,167人和1,208人。公司目前深圳地区现有的租赁办公区已无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求。此外,公司在深圳地区并无自有房产,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办公用房均作为租赁房屋,部分房屋的出租方并非该房产的权属方,为最大程度降低办公、生产及研发等用房潜在的法律风险,公司迫切需要取得产权清晰的办公、生产及研发等场所。

序号	租赁房屋	2022年1-6月	2021年
1	租赁房屋(平方米)	21,351.17	21,091.82
2	租赁房屋(平方米)	469.92	743.44

公司目前在深圳市盐田区租赁物业作为办公、研发及生产等经营场所,2021年支付租赁费用约人民币743.44万元,2022年1-6月支付租赁费用约人民币459.92万元。由于现有租赁场所已无法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及员工扩张的需求,公司自2022年7月起以每月90元/平方米的市场价格在深圳盐田区海大道租赁办公楼用于补充经营场所需求。创新中心项目建成后将会增加可使用建筑面积约76,048.26平方米,将很大程度上缓解公司目前经营场所不足的问题,同时从前瞻性布局的角度考虑,将为公司进一步拓展研发和生产提供稳定的经营场所。

(3)公司符合土地竞拍准入的行业要求,目标地块依法分割出让,只接受联合竞买,交易过程由公司独立运作,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公司本次联合竞买土地具有准入行业类别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成功落地本地块后,公司将在该地块上进行办公开发建设。该合作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提供办公场地和研发试验空间,构建一个良好的办公、生产及研发环境。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

此外,根据《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次公示文件,政府鼓励重点产业项目联合拿地合作投资,目标地块依法分割出让,只接受联合竞买。考虑到本次交易的目标地块为公司业务战略的重要载体,公司积极响应的土地挂牌交易流程,同时,相对于公司单方投资建设项目,公司与联合体企业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开发项目涉及的资金管理压力较小,联合竞买无疑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根据《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政府对联合竞买项目将给予优惠的购买价格支持,因此,公司决策与关联方共同竞买,符合政府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的业务战略规划,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最后,本次交易仅是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竞拍政府主导的土地招拍挂项目,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仅与关联方签署《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J402-0349宗地协议书》,作为联合竞拍方参与政府主导的土地招拍挂,后续取得土地及开发事宜涉及的具体事项均由联合体各方自行独立运作,后续取得土地及开发事宜涉及的其他事项均由各合作方独立直接支付给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盐田管理局及深圳市财政局,后续土地续建、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建设等其他费用,公司将独立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方式结算,公司与关联方不产生直接的资金往来,不涉及公司向关联方代收代付、倾斜资源、资金或资产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需要依法履行公平、公开、公正的竞买程序,定价也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定价原则,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4)创新中心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每年节省租金支出,对于降低公司经营成本以及增加经营稳定性有积极的影响

如果公司继续以租赁办公场的模式进行经营,按照目前市场租赁单价,并按照创新中心项目预计可使用面积估算,购买并建设创新中心项目与继续租赁办公场地相比,公司做出如下详细的测算:

①重要参数选取

序号	项目	重要参数选取
1	项目面积	76,048.26平方米,创新中心项目产权分割面积
2	市场月租金单位	86(元)/平方米·月,参考深圳市盐田区内相似装修及物业管理条件的多栋办公场所,租金范围在70-112元/平方米·月之间,公司参照市场租金的平均值进行估算
3	租金年增长率	3%,参考市场无风险利率及参考历史数据得出历史数据波动周期确定增长率,无风险利率来源于2022年8月财政部发行的中期国债利率3.25%
4	资本成本	5.02%,参考公司目前资本结构下的资本成本率确定,与公司在深圳同类类似物业融资利率水平保持一致
5	租赁年限	28年,购入创新中心项目预计使用期限

②租金现状及节约金额计算

$$\text{租金收入} = \sum_{t=1}^n \frac{C_t}{(1+r)^t} = \frac{C_1}{r} \left[ 1 - \frac{1}{(1+r)^n} \right] = 15.02(\text{亿元})$$

$$\text{新增项目投入现值} = \sum_{t=1}^n \frac{I_t}{(1+r)^t} = 14.60(\text{亿元})$$

$$\text{净现值} = \text{租金收入} - \text{新增项目投入} = 15.02 - 14.60 = 0.42(\text{亿元})$$

按照上述测算结果,购买并建设创新中心项目与继续租赁办公场地相比,预计在未来可使用期间共计可节省租金现值约人民币1.42亿元。

③购买物业潜在价值分析

公司在创新中心项目通过投资取得了对其拥有所有权,比租赁物业具有更高的建设价值,在产权清晰后可通过行使处置权获得一笔的潜在收益。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所处的场地,盐田区暂无有合适的可供租赁的办公场所,且若进行租赁,公司需支付相关装修费用以满足公司研发、办公及生产所需。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联合竞买并建设项目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维护公司利益。所以创新中心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每年节省租金支出,对于降低公司经营成本以及增加经营稳定性有积极的影响。

3、本次交易对减少关联交易的影响

(1)公司已出具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上市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所有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确保价格公允、依法签订协议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关联购销、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加快

品牌宣传与推广,积极拓展第三方市场等措施,确保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每一会计年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主体发生的销售、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同类金额的比例不超过 30%。未来在平等的商业条件下,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与给与非关联方第三方的价格保持相同的定价原则;如果未来条件一致,则两者的定价保持一致。”

(2)本次交易未违反公司作出的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本次交易与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等日常性关联交易性质不同,属于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不涉及公司开展业务经营活动的主要业务环节,公司日常开展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仍然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独立性;

本次联合竞买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与关联方各自按相应的比例独立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仅与关联方签署《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J402-0349宗地协议书》,作为联合竞标方参与政府主导的土地招拍挂,后续取得土地及开发事宜涉及的具体事项以及协议的其他履行事项均由公司独立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价款及地上建筑物价款均由各合作方独立直接支付给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盐田管理局及深圳市财政局;后续土地续建、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建设等其他费用,公司将独立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方式结算,公司与关联方不产生直接的资金往来,不涉及公司向关联方代收代付、倾斜资源、资金或资产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仅作为联合竞标方参与竞标,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独立性的行为。

(3)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该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可满足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就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包括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流程,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相关会议上回避表决),未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已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审议程序,未违反公司作出的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说明公司前期相关承诺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本次交易属于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不涉及公司开展业务经营活动的主要业务环节

本次交易与前述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等日常性关联交易性质不同,属于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不涉及公司开展业务经营活动的主要业务环节。2022年1-8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汪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主体发生的销售、采购金额占公司同类金额的比例未超过30%;在平等的商业条件下,则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与给与非关联方第三方的价格保持相同的定价原则;如果未来条件一致,则两者的定价保持一致。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前关联人之间未发生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方之间的直接资金往来,而是属于关联方共同与政府部门之间的土地竞买交易,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关联销售、采购占比突破承诺的比例上限。

2、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且已依法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物业为盐田区大梅沙盐田湾社区J402-0349宗地。未来自该地块规划建设研发办公区、国际会展区、生活区等功能区域,具体包括办公场地、技术研发场地、会展活动中心和部分宿舍及配套设施。公司参与本项目开发建设,一方面可缓解项目开发、办公用地不足的局面,解决后顾之忧,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另一方面,在充足的研发、办公场地上,可购置更先进研发设备与引进更多研发人才,最大化发挥公司的科研优势,在生命科学领域取得更为丰富的成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2)本次交易,公司已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就本次交易,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符合程序(包括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流程,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相关会议上回避表决),未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且已依法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公司前期相关承诺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本项目的职能定位与建设规划、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合作进行项目开发建设的必要性等;

3、查阅公司《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关联交易台账;

4、查阅本次交易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办公、生产及研发等用房潜在的法律风险,联合竞买方式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本次交易与前述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性质不同,属于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不涉及公司开展业务经营活动的主要业务环节,公司日常开展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仍然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涉及具体事项以及协议的其他履行事项均由公司独立运作,公司将独立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方式结算,公司与关联方不产生直接的资金往来,不涉及公司向关联方代收代付、倾斜资源、资金或资产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未违反公司作出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前期相关承诺未发生重大变化。

同时,你公司详细说明:(1)本次联合投资的具体决策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事项决策过程及重要时点,涉及相关决策人员,并结合公司章程等规定,说明决策程序是否合规,相关决策事项是否有效;(2)华大基因于2022年9月12日披露本次联合投资事项相关情况,你公司2022年9月6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未提及有关事项,请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则要求,有利于公司是否可能导致公司独立性受到影响。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本次联合投资的具体决策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事项决策过程及重要时点,涉及相关决策人员等,并结合公司章程等规则,说明决策程序是否合规,相关决策结果是否有效

1、相关事项决策过程及重要时点,涉及相关决策人员

公司于2022年8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联合竞买土地及合作建设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同意项(包括刘羿霖、吴昊、冯浩、李正、熊光美、肖红英、张俊生),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建、牟峰、徐凯、余德健、朱岩梅均回避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正、熊光美、肖红英于2022年8月5日作出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对于《关于与关联方联合竞买土地及合作建设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竞买土地及合作建设事项,主要是储备未来公司办公用地,满足未来发展对经营场所的需求,有助于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满足公司及未来发展对经营场所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联合竞买土地及合作建设的议案》。其中,同意项(包括周郁超、夏军、古哲),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联合竞买土地及合作建设的议案》。其中,同意股数177,346,137股(涉及非关联方50名),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关联股东深圳华大智造控股有限公司、西藏华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结合公司章程等规则,说明决策程序是否合规,相关决策结果是否有效

公司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包括: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的个人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得对该决议项下表决,也不得代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开始前提醒关联董事必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1)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该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披露其关联关系;(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其是否关联股东及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系,如关联股东对此提出异议,则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同意回避;与3)关联股东未异议或虽然关联股东有异议,但是公司董事会决定其应当回避表决的,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4)关联交易事项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关系按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5)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回避的,有关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本次联合投资参与的关联方包括深圳华大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大控股”)、深圳华大智造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智谱控股”)、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大基因”)。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出具了符合《公司章程》的决议程序,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二)华大基因于2022年9月12日披露本次联合投资事项相关情况,你公司2022年9月6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未提及有关事项,请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则要求,相关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公司独立性受到影响

1、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则要求

(1)公司于2022年9月6日披露《招股说明书》时,公司尚未获得由盐田区相关部门批准的竞买资格,且本次交易涉及的竞标的挂牌截止时间均为2022年9月21日15时,上述联合竞买事项在《招股说明书》披露时点尚未发生且能否成功竞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发生的主要时间点如下:

2022年8月23日,深圳公司资源交易中心就本次联合竞买发布《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深土交告〔2022〕42号)(以下简称“出让公告”),公布自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9月11日,挂牌期自2022年9月12日至2022年9月21日15时止。

2022年9月7日,公司取得盐田区工商信息信息作出的《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产业用地竞买资格审核的复函》,确认公司符合竞买资格条件。

2022年9月21日,公司取得竞买资格与深圳市交易集团全资子公司土地产业业务分公司(受委托方)签署《土地成交确认书》(深土成交〔2022〕58号)。2022年9月23日,公司及本次联合竞买方与深圳市盐田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局 J402-0349 宗地上的建筑物出让事宜签署了“深盐合字〔2022〕001号《建筑物出让合同书》。2022年9月27日,公司及本次联合竞买方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盐田管理局签署“深地合字〔2022〕3332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公司《招股说明书》对于关联交易的披露期间为报告期2019-2021年度,本次联合投资事项发生在前述披露期之外,且截至公司于2022年9月6日披露《招股说明书》时,公司尚未获得参与本次联合竞买的竞买资格,出让公告的挂牌期(2022年9月12日)尚未开始,公司亦尚未与政府部门签署《土地成交确认书》(建筑物出让合同书)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公司与关联方联合竞买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尚未发生,本次交易尚未发生且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在未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未违反《股票发行审核操作备忘录第5号—关于已发行证券企业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持续工作的操作规则》(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2002〕第5号)第二条第8项“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正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所载的的重大关联交易”之规定。

参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华大基因于2022年8月12日披露《关于拟在盐田区J402-0349地块投资建设华大基因总部基地项目的公告》及《关于拟与关联方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盐田区J402-0349地块的关联交易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要求对本次交易需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且其中《关于拟与关联方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盐田区J402-0349地块的关联交易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华大基因在针对该议案进行董事会审议后,即依法进行了公告。同时

该交易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华大基因在公告中做了相应的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拟关联交易目标地块的价格和基础设施项目目前尚无披露,本次联合竞买项目投资总额为基于当前目标地块相关方案公示等有文件的测算结果。本次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事项尚需履行政府部门相关审批程序,相关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若目标地块成功竞买,因未来开发和建设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本项目尚存在一定的市场和经营管理风险。”

此外,本次联合竞买各合作方就本次联合投资项目事宜签订的《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J402-0349宗地协议书》将自各合作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华大基因组成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但至今公司此时尚未于上交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公司虽已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但尚未生效实施,因此,相关规则要求的信息披露程序暂不适用于公司。但是,除相关规则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外,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则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已向社会全体股东提交了相关文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上市后,相关规则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已生效,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2022年9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联合竞买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2022年9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联合竞买取得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公告》;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联合竞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公告》,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且不涉及关联方之间的直接资金往来,亦不涉及公司向关联方代收代付、倾斜资源、资金或资产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联合投资项目与公司的投资销售、关联采购等日常性关联交易性质不同,属于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在本次股权投资项目中公司承担的与联合体企业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开发的投资金额总计不超过1.05亿元,具体包括参与联合竞买获得的场地、地上(构)筑物购置、部分建设投资款项等。同时,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开展业务经营活动的主要业务环节,不涉及关联方之间的直接资金往来,亦不涉及公司向关联方代收代付、倾斜资源、资金或资产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而是根据《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盐田管理局关于竞买主体资格的要求,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取得联合体共同与政府部门之间的土地竞买交易。因此,本次联合投资项目所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根据项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就本次联合投资项目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涉及回避表决的董事、股东均已回避表决,本次联合投资项目已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程序。

综上所述,《招股说明书》对于关联交易的披露期间为报告期2019-2021年度,本次联合投资事项发生在前述披露期之外,截至公司于2022年9月6日披露《招股说明书》时,公司尚未获得参与本次联合竞买的竞买资格,出让公告的挂牌期(2022年9月12日)尚未开始,公司亦尚未与政府部门签署《土地成交确认书》(建筑物出让合同书)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公司与关联方联合竞买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尚未发生,相关联合竞买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此外,本次联合投资项目属于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在本次联合投资项目中公司承担的与联合体企业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开发的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1.05亿元,不涉及公司开展业务经营活动的主要业务环节,不涉及关联方之间的直接资金往来,亦不涉及公司向关联方代收代付、倾斜资源、资金或资产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而是根据《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盐田管理局关于竞买主体资格的要求,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共同与政府部门之间的土地竞买交易。因此,本次联合投资项目所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联合投资项目发生时,公司尚未于上交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未生效实施,相关规则要求的信息披露程序暂不适用于公司。综上,《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本次联合投资项目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除相关规则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之外,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则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已向社会全体股东提交了相关文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自公司正式于上交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公司均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则要求。

2、相关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公司独立性受到影响

(1)根据项目《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第七条、第十九条及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履行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由公司发起人